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駿家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事實

一、甲○○（另發布通緝）、乙○○為朋友，其等於民國110年1月間，加入「劉專員」等人所屬成員在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均另經起訴），由甲○○受「劉專員」指揮，負責提領、收取詐欺贓款並上繳，由乙○○負責提供帳戶作為第二層帳戶，並依甲○○指示將帳戶內之詐欺贓款領出交付甲○○層轉。嗣甲○○、乙○○即與「劉專員」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自110年1月中下旬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趙翌先佯稱：可依指示操作平台投資賺錢云云，致趙翌先陷於錯誤，而於110年1月26日13時45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10萬元、5萬元，至黃煒昌（所涉幫助洗錢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所開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再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同日14時15分，將含有趙翌先轉入之上開款項共計83萬元，轉至乙○○所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大溪分

01 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乙
02 ○○旋依甲○○指示，於同日14時49分，至第一商業銀行龍
03 潭分行（址設桃園市○○區○○○00號），臨櫃提領83萬
04 元，復於同日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將83萬元悉數交給甲
05 ○○，再由甲○○交付「劉專員」層轉上手，以此等方式製
06 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詐騙不法所得之去向。

07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8 訴。

09 理 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
11 諱，並據證人即被害人趙翌先於警詢證述屬實（110年度他
12 字第564號卷第13至16頁），且據證人即同案被告甲○○於
13 警詢證述在卷（111年度偵字第1558號卷二第127至136
14 頁），此外復有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本案第一銀行帳戶之客
15 戶資料與交易明細、第一商業銀行龍潭分行110年5月6日一
16 龍潭字第00048號函檢附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與取款憑條
17 附卷可稽（110年度他字第564號卷第75至77、95至101頁，1
18 11年度偵字第1558號卷二第115至11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
19 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0 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6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7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8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29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30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31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
02 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
03 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
04 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
05 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
06 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
07 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
08 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
09 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
10 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
11 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
12 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
13 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14 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參照）。

15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2度修正，先於112年6月14
16 日修正公布第16條（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於本案
17 無涉，茲不贅），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再於113年7月
18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19 定之外，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0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1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2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4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5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26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27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28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29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係將洗錢之定義範圍
30 擴張。然被告所為犯行，本該當修正前規定所定義之洗錢行
31 為，則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

01 之洗錢行為，對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自毋庸為
02 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

03 4.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4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7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9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犯行，金額未達1億
10 元，修正後最高刑度下修為5年，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
11 輕重比較標準，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2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5.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
14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15 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第23條第
17 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8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9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
21 月14日修正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
23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刑，其要件均較112年6月14日修
24 正前之規定嚴格，2次修正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5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6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7 6.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28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僅係於第1項新增第4款「以電腦
29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30 錄之方法犯之」之處罰態樣，與被告之本案犯行無涉，尚無
31 法律變更比較之問題。

01 7.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2 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
03 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
04 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分別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其
05 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5百
06 萬元者，設有不同之法定刑；另於同條例第44條第1項，則
07 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一)並犯同條項第1
08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或(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09 罪所用之設備，對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明定加重
10 其刑2分之1；同條例第44條第3項則就發起、主持、操縱或
11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且有上
12 述(一)(二)所定加重事由之一者，另定其法定刑；同條例第46
13 條、第47條另就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定其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之要
15 件。以上規定，核均屬刑法第339條之4相關規定之增訂，而
16 屬法律之變更。惟被告本案犯行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加重構成要件或處斷刑加重事
18 由；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自亦無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
19 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免除其刑、減免其刑、減輕其刑規定
20 之適用，尚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2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3 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甲○○、「劉專員」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間，就上開
25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6 (四)被告與共犯詐騙被害人轉帳再轉出及提領之犯行，係以局部
27 合致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為
28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五)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0 參照）；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
11 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
12 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
13 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
14 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
15 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
16 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
17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參照）。查被告於
18 審判中自白一般洗錢罪，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9 第16條第2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
20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然揆諸上述說明，本院於後述量刑時
21 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敘明。

22 (六)爰審酌詐騙集團猖獗多年，對於社會秩序與民眾財產法益之
23 侵害甚鉅，更使人際間之信任蕩然無存，嚴重危害交易秩序
24 與社會治安，甚至影響國家形象，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
25 經濟收入，為圖己利，參與詐騙及洗錢犯行，所為應予非難
26 ；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尚知反省，兼衡其參與之情
27 形、程度與分工、共同詐得之款項金額，並考量被告就洗錢
28 犯行，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學理所稱想像競合所犯輕
29 罪之釐清作用），及被告自述教育程度高中肄業、家境貧
30 困、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無需扶養父母（本院卷第1
31 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1 三、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已有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犯罪所得。

03 四、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移列為同法第
06 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00
08 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0 之規定。又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1 「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15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參照）。被告臨櫃提領之被害人遭
16 詐欺贓款，固為被告犯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洗錢
17 行為標的之財產業經交付層轉，被告並不具管理、處分權
18 能，復審酌被告於本案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
19 位，若對被告沒收此部分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
20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2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淑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